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掌握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2、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一律要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凭证合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3、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4、要建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登记台帐，确定专人负责，如实记录日常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情况，台帐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两年备查。
- 5、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 6、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专人保管，进出仓库必须有严格的交接手续，仓库应有醒目的标志牌，并要有安全防范设施。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7、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当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 8、应当认真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京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10月